歷史與空間

歷史讓人敬畏

■鄧忠強

古代的皇帝和大臣，他們對待歷史的態度是怎樣的呢？翻開《資治通鑒．卷196》，裡面記有唐太宗想看個人「檔案」一事，頗覺意味深長。

唐貞觀十六年（公元639年）四月，某一天，唐太宗對諫議大夫褚遂良問道：「你近來又主持《起居注》，裡面記了些什麼呢，我可以拿來看看麼？」

這個「起居注」為何物，為何唐太宗如此關注？原來，「起居注」是史官中的一種官職，其職能是專門負責記錄本朝皇帝言行。這些載有「帝王言行」的史書，也叫《起居注》，大概類似今天的所謂《大事記》吧，堪稱皇帝的「絕密」檔案，不僅一般人無緣見面，就連皇帝本人也是不能看的。正因為不能看，皇帝大都放心不下，生怕將來被釘在歷史的「恥辱柱」上，所以對自己的行動就有所顧忌。如今唐太宗雖說創建了號稱「貞觀之治」的盛世大業，但他還是擔心自己有什麼不良言行被載入史冊，壞了一世英名。所以，他很想看看這本《起居注》，但又不好硬性地以「皇命」行事，於是不惜向兼任起居注的褚大夫屈尊以求。

可褚遂良不給這個面子，婉言勸阻說：「現在的《起居注》，就像古代史官記錄君主的言行一樣，左史記言，右史記行，完備無漏地記下好的和壞的（「書人君言動，備記善惡」），就是希望君主不做非法的事。還沒聽說過君主可以自己隨便拿去看的！」

褚大夫不卑不亢，話語柔中有剛，軟中帶硬。唐太宗聽出這人正氣凜然，禁不住又問道：「朕有不善，卿亦記之邪？」意思是說，我有不好的言行，你也要記下來嗎？話中隱隱透出自己的擔憂和不安，同時又似乎是在以君臨天下的皇權來考驗對方。儘管唐太宗是位明君，但哪個皇帝不愛面子，不喜歌功頌德？「朕有不善」，說了錯話做了錯事，你是為君者諱，為尊者諱，還是秉筆直書，做到「不虛美，不隱惡」？畢竟皇帝至尊無比，擁有生殺予奪的大權，畢竟你還得端他的飯碗啊……

■《資治通鑒》 網上圖片

這無異於給褚遂良出了道難題，可他不假思索地答道：「臣職當載筆，不敢不記。」言下之意是，臣下不是不忠於皇上，但盡忠不如守職，職責所繫，焉敢因為是皇上就可以一筆抹掉？他的應答從容而又乾脆，可謂擲地有聲，一點也不含糊。

這時，黃門侍郎劉洎插進一句話：「借使（即使）遂良不記，天下亦皆記之。」皇帝有過失，就像日食月食一樣，每個人都看得見，即使史官不記，天下的人也都記下來了。可見對於皇帝而言，天下人之腦，天下人之口，要比一部《起居注》可畏得多！以君主權威，如果硬要看《起居注》，甚至要篡改，那是容易辦到的，但歷史是篡改不了的。在「民心公論」和「歷史道義」面前，即使貴如帝王者，又豈奈之何？唐太宗終於幡然醒悟，立刻打消了看《起居注》的念頭，不得不承認：事實的確如此啊。作為一個封建帝王，李世民遭拒之後還能不慍不火，虛懷納諫，他的恢弘氣度令人感動。

據吳兢《貞觀政要．文史第二十八》記載，這件事之後，唐太宗有一次看本朝國史「太宗實錄」，看到武德末年（公元626年）六月四日發生的「玄武門」事件，史官記載「語多微文」，文辭很多隱晦不明，就對負責編修國史的大臣房玄齡說：「從前，周公討平了管叔、蔡叔的叛亂，使周朝得以安定，季友毒死了叔牙而魯國太平，我做的事，其實大義與這些事相同，是為了安定國家，以利萬民。史官執筆，何須隱晦？應當立即刪除虛飾多餘的文字，直截了當地把這件事的真相寫出來。」

「玄武門之變」，實際上是王朝內部兄弟間為爭奪中央領導權的一次軍事政變，在這場權力博弈中秦王李世民雖然是勝者，但畢竟對兄弟開了殺戒（殺掉了太子李建成、齊王李元吉），使龍椅寶座染上了腥紅的血色。對這個最關鍵最敏感的事實，對自己以往的所作所為，唐太宗毫不迴避，而是坦然面對，開誠布公，要求史臣以公正嚴謹的態度，「改削浮詞，直書其事」，不能不說，他的責任心與道德，他的胸襟氣度和求實精神，遠遠超過了常人的見識，不愧為真正的勇者、智者和強者。

賢君尊重歷史

這兩件事，看《起居注》，看國史「實錄」，都表現了唐太宗對歷史的尊重和敬畏。然而，歷史上也有人因為害怕歷史真實而做出違背歷史道義的事情。北魏太武帝拓跋燾算得上一個明君，但卻認為司徒崔浩主持編寫的《國史》，「暴揚」了「國惡」，使皇家面子很不光彩，一怒之下，竟然冤殺了崔浩。（《資治通鑒．卷125》）東晉中葉，史官孫盛作晉代史書《晉陽秋》，如實記下了桓溫北伐前燕，在枋頭遭到慘敗的經過，大司馬桓溫看了後惱羞成怒，竟以「滅門之禍」相威脅，要他刪改這段史實，但孫盛始終不為所屈。（《晉書．孫盛傳》）唐中宗時的史官吳兢撰寫了《則天實錄》，其中涉及到宰相張說的不光彩事（在同僚宋璟的激發下才「被動地不做假證」），張說暗地裡祈求吳兢改動幾個字，吳兢就是不肯，說：「若徇公請，則此史不為直筆，何以取信於後！」（《資治通鑒．唐紀》）……

能否善待歷史，實事求是，鑒往知今，這是檢驗人們有沒有正確歷史觀的一個重要標誌。其實，僅僅對歷史「有所畏」，遠遠不夠，這只是被動的一面；還必須對現實「有所為」，這才是主動的一面。惟恐自己在歷史上留下人生的敗筆，又能按美好的道德去做人做事，因怕惡而向善，豈不是對歷史最好不過的敬畏和忠誠？今天每個人，尤其是領導官員，如果自己做得不好，有了失誤、過錯，不是老老實實地承認事實，吸取教訓，引以為戒，切實改正，而是好大喜功，虛誇榮耀，文過飾非，粉飾太平，美化自己，那麼最終只會遭到歷史的嘲笑。

毫無疑義，任何權力強勢、投機取巧，都掩不住歷史的脊樑，遮不住正義的光芒。歷史是事實，過去的一切都在這裡，現在和將來的一切也都在這裡，它就像一條永遠汩汩滔滔的長河，永不停息，永遠向前……回頭看看樹立了「盛唐豐碑」的唐太宗和他的臣屬，他們對待歷史的態度，難道不該作為今人的一面鏡子嗎？

心靈驛站

秋來採菱

■吳　建

故鄉的菱塘是散漫的，遠眺像一幅幅大大小小的水墨畫，零零散散的蟄臥於村邊地頭。大的有幾十畝，小的僅半畝多。每年初春，熬過了一冬的菱塘便漸漸有了生機，起初稀稀朗朗的，細小的菱葉漂浮於碧水間，一過「黃梅」，菱葉們便爭先恐後地漲滿菱塘，把個水面擠得密密匝匝。

這時候，一張張翠綠的菱葉被支稜得翹了起來，菱槃上綴滿了一叢叢白色、淡紅色的小花，微風送來陣陣芬芳，紅蜻蜓、花蝴蝶、小青蛇，還有鼓眼睛的青蛙在菱槃上盡情地嬉戲。幾個心急的孩子時常在放學後奔到菱塘邊，折一根樹枝撥來兩三塊菱槃翻起，看看結了菱角沒有。

臨近中秋節，故鄉人便開始採「頭朝菱」了。穿着各式衣裙的採菱女有的划一葉扁舟，有的蕩一隻水盆，穿行在綠色「水巷」裡。她們一隻手掀起水淋淋的菱槃，另一隻手的兩個拇指輕輕一掐，一個小小的菱角就被採擷下來了。剛起水的菱角，鮮嫩、清甜，剝一隻丟進嘴裡，脆生生、涼津津的，勝似蘋果、柑橘。站在岸邊的孩子們，早已等不及了，挽起褲管，走向清冽冽的池水裡，採菱女見狀，忙把「船」靠過去，抓一把菱角塞進孩子們的衣袋，孩子們這才歡天喜地地返回岸邊。

每當這個時節，故鄉每一扇窗戶內，都會飄出撲鼻的菱香。芬芳芳的，釅濃濃的，和着夜霧，彌漫在整個村莊。就像那菱塘漲起了春水，蕩漾來，蕩漾去，就是流不走。家家籠上煮着菱，大人小孩剝着菱。第二天一早，故鄉的街頭，攤攤擔擔的，那一堆堆飄着馨香的菱角，就一個勁兒向你誘惑了。

剝着菱角，我又徜徉在故鄉的畫幅中了。我看到了池塘輕易散不開的一縷縷白霧，我蕩起木盆插入了採菱女的行列，並隨手將一隻菱角丟進嘴中。細細咀嚼，甜滋滋的，清香甘醇，滿口生津，……哦，水墨般的菱塘，愛煞人的菱角。

古今講台

謝謝這一片月光

■吳羊璧

深夜起身，見到月光從窗口一角射了進來，竟使我想起了「床前明月光，疑是地上霜」的詩。難得有這樣的詩意。謝謝此刻的床前明月光。

農曆的每月月圓，都在月中。這天農曆已經是七月，七月半了。下一次月圓，就是中秋節了。

月到中秋分外明。秋天的月亮實在美，中秋的月亮確也分外明。

我在香港郊區住過一段日子，住的地方近海，往窗外一望，就是海，朝東。月亮從東邊升起的時候，看上去往往格外又大又圓。記得有一次，可能也是某一個中秋節，當那又大又圓的月亮升上來的時候，鄰居養的狗望着那月亮，不知那是甚麼東西，滿心疑惑地吠起來，吠了好一會。現在回憶起來仍覺得有趣。

海上生明月，天涯共此時。這又是一種詩的境界。人們在望着月亮的時候，固然往往低頭思故鄉，也往往想到在這明月之下，故鄉是不是格外美了呢。

鄉思，似乎是一種比較清幽的境界。不過，在香港這樣的大城市中，人們忙忙碌碌、熱熱鬧鬧地過日子，起鄉思的時候，是不是也能領略到這種清靜悠閒的境界呢？

鄉思是這樣，還與大環境有關。人在另外一個地方望着月亮，思念起家鄉的時候，覺得遙遠的家鄉此刻應該格外美。遙遠，本身就是一種美，人們在嚮往遙遠的地方、遙遠的事物的時候，往往就會在思念中增添了美好的感覺。

這個月夜，從大城市高樓大廈的一隙，漏進了我窗口的這一小片月光，我就覺得實在格外的美。

謝謝這一小片月光。

我記起一個沒有月光之夜。

有沒有月光，在香港這樣的大城市，根本不是一回事。有月光是這樣，沒有月光也是這樣。但我這裡說的是鄉間的沒有月光之夜。那夜，沒有月光，我在沒有月光之夜回家。走了一段路，這段路不算長，也不是不熟悉，但那時在鄉間，夜裡是難得見燈火的。香港這樣的大城市，到處有街燈。即使沒有街燈，也萬家燈火，家家戶戶未眠，到處有燈光透出來。大城市之夜是不眠之夜。我這裡說的是在鄉間夜裡走回家，就與大城市的不眠之夜差遠了。那時的生活水平，大家都非常慳儉，生活中也根本未有電。家家戶戶夜裡點的是一種豆油燈。一個小小的盛器（像個小碟子），盛了油，放進一種吸透了油就能點起一團小火頭的燈芯，小小的一團火（只有小指尖那麼大小），就是夜裡一般照明了。不用的時候還熄掉。那時就是這樣的生活水平。所以，即使家家這時都點着火，簡直也沒有甚麼燈光能夠透到街上。

就是這樣，在一團漆黑中走回了家。也算本事，沒有走到火星上去，還是在地球上面。

那樣的黑夜，在我記憶中佔一個位置，一想起來，忘不了。

今晚的一小片月光，又觸動了我記憶。不過這個記憶也很簡單，也說不成一個小故事。故事應該回到眼前這一小片月光來。這一小片月光實在也珍貴。

舉頭望望窗外，已經不是萬家燈火，家家戶戶，大部分都已入睡了。不過也真怪，大城市之夜，你甚麼時候望出去都不會是一片漆黑。

香港居民，大多是住在高樓。我也算是住在高樓上，不過不算很高的樓層。突然想起，我這居所的高樓頂層，此時會不會有人走上天台，望望月亮與星星呢？大概也不會有。

畫中有話

■圖、文：張小板

華美的腕錶讓人喜愛，精湛的做工讓人讚嘆，貪心的局長讓人討厭！

亦有可聞

新釀刺梨邀一醉

■青　絲

早年有位同學是川西人，暑假返鄉時邀我同往。其家鄉位處高原，夏季氣候十分涼爽，最妙的是八、九月間，周邊的山地上就結滿了野果子，尤其是一種被當地人稱為「刺李子」的果實，生食脆而爽口，用於釀酒，甘酸有致的滋味亦是讓人難忘。

「刺李子」的正名為刺梨，是川、滇、黔幾省特有的野果，且只分佈生長在山區的丘陵高地。想來是高原山區富含礦藏，土質也與他處有別，所以刺梨的身影只是在雲貴高原及攀西高原出現，移之別地則不生。刺梨的樹形低矮，枝條上間隔長有尖刺，果實如雞蛋大小，外表亦是遍佈芒刺，雖然伸手可及，但採摘時不小心，就會被枝頭或果實上的尖刺刺到手。到了秋末，若是野生無主的刺梨無人摘取，就會自行墜落枝頭，完成另一個播種萌芽、自然繁衍的過程。

刺梨的外形看起來不起眼，卻很內秀，尤以肉質肥厚、口感爽脆、富含維C而為人所讚譽。早在清代，刺梨就被作為野生佳果出售。《清稗類鈔》載，清代之際，每到秋天，川黔兩地的土人女子，就會上山採摘刺梨到市集上售賣，若是有來自湖北、河南、江浙的外地客商購買，賣家也會特別地高興，謂之得佳客交易。如果是本地人買來嚐鮮，價格就要貴上一倍。而且，若有江南人士閒遊過境，不識刺梨為何物，向出售的女子詢問來歷，賣家有時還會整筐相贈，不取一文，曰：「愛莫離。」意為與君有緣相會，願相贈以結緣。但是，如果有人舉止言行輕佻，想要挑逗調戲，土人女子又會怒罵：「落勿渾。」指責對方毫無操守，不知廉恥。

由這些稗史，想見在清代，川黔兩地擁有豐富野生刺梨資源的土人，就已頗有現代行銷意識，已經在有計劃地做產品宣傳，向外地人推廣普及刺梨了。

川西一帶之人，除了拿刺梨作為水果食用，還把果實剖開，除淨芒刺和內裡的籽核，用鹽略拌做成涼拌菜，味道極為清香爽脆，是小酌時下酒的妙品。也有人把刺梨加上冰糖，熬成色澤嫣紅的梨膏食用。甘酸可口的刺梨，有開胃順氣的作用，冰糖又兼有清潤之功，製成的梨膏有消滯健胃的食效，即使平時作為消閒解悶的零食，也無不可。而用刺梨釀酒，據說為少數民族首創，為男女訂婚時，男方必不可少的禮物，是極富地方特色的佳釀。是將上好的糯稻，以清冽的山泉水煮熟，輔以酒麴發酵，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刺梨，封入瓦罈，存放到酒窖裡，一年後即成。

刺梨酒能醉人於無形。因其酒味甘而微酸，芳香順口，看似不甚烈，初飲者一口下肚，往往就放鬆了警惕，待到酒勁上頭時，已是玉山將崩了。循此而想，晉代《搜神記》裡能令人不知不覺大醉千日的美酒，大概也就是這個樣子的吧。

古典瞬間

可憐王勃被人灌了墨水

■龔敏迪

宋人吳子良的《林下偶談，飲墨》載：「唐王勃屬文，初不精思，先磨墨汁數升，酣飲，引被覆面臥，及寤援筆成篇，不改一字，人謂勃為腹稿。」於是見不少引用此段文字者稱王勃作文「飲墨汁數升」！但唐段成式《酉陽雜俎．語資》則說：「王勃每為碑頌，先墨磨數升，引被覆面而臥，忽起，一筆書之，初不竄點，時人謂之腹稿。」其實王勃並沒有飲墨汁的嗜好，《新唐書》在這段文字中加了「酣飲」二字，是說他還喝了酒。《林下偶談，飲墨》在說了：「俚俗謂不能文者為胸中無墨，蓋亦有據，《通典》：載北齊策秀才書有濫劣者，飲墨水一升，東坡監試呈諸試官云：麻衣如再着墨水真可飲；山谷次韻楊明叔云：睥睨紈褲兒，可飲三斗墨，又題子瞻畫竹石云：東坡老人翰林翁醉時吐出胸中墨。」以後，又把王勃腹稿的事加在了後面，看來，倒是應該給吳子良，灌上一斗墨水才對了。

《通典》的記載是：「北齊選舉，多沿後魏之制，凡州縣皆置中正。其課試之法，中書策秀才，集書策貢士，考功郎中策廉良。天子常服，乘輿出，坐於朝堂中楹，秀孝各以班草對。字有脫誤者，呼起立席後；書有濫劣者，飲墨水一升。」後魏、北齊，參加科舉考試的秀才、孝廉，字寫得不好，要喝下一升墨水以示懲罰！古人沒有現成的墨汁，也不知道是自磨自飲，還是有人代為磨好了墨，但要磨上一升，絕對不是一件輕鬆的差使。

後人常以「肚子裡有多少墨水」來形容學問的多寡，甚至以留洋為「喝洋墨水」。沒有儲備一定的學問，肚子裡自然就「沒有墨水」了。不過，如果不勤學、不斷積累學問，再灌多少墨水進肚，也是徒然的。

罰喝墨水據說是梁武帝為勸學而立了：「差謬者罰飲墨水一斗」的規定。《通典》和《隋書．禮儀志》等書都記載北齊是「飲墨水一升」。到了清人筆記中，則成了：「梁試進士不中程者，飲墨水一斗。北齊策秀才，書有濫劣者。飲墨水一斗。」於是就出現了「一斗」究竟是多少的問題。按照通常的度量，十升為一斗。一下子喝下一升水尚且不容易，現在要喝一斗難喝的墨汁，恐怕非得花上幾個時辰才行。如此說來，李白斗酒詩百篇，也不見得高明到哪裡去了。而且如果梁武帝是為勸學而設罰，也顯然過虐。《項羽本紀》說：「玉斗一雙，欲與亞父。」斗是酒器，一斗充其量有現在的半瓶也就差不多了。硯銘也有：「硯田一區，墨水三斗，不耕而獲」之句，筆耕一年也用不了太多的墨水。

墨汁絕對不是一種美味的飲料，估計不會有人喜歡喝它。不過古人的墨也並不是吃不得的東西，特別是一些加了特殊藥材的「香墨」，還能作為食品使用的。比如：清朝鹽商童嶽薦的《北硯食單》就有用松煙香墨磨汁，加醬油、酒，煨肉，燒製的「墨汁肉」。不過，吃完了大概嘴巴上總有些不雅的，而且吃進肚子裡的墨水，也很有限到不致反胃才好。至於罰人喝的墨汁，自然不會用香墨了。